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最终报价确认表

项目编号：SXBH-ZFCG-2022-215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序号	供应商	报价(元)	服务期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确认
1	陕西兰天律师事务所	997950元	10日历天	李小娟

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项目“谈判原则及办法”之规定，一致推荐陕西兰天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3. 报价表明细

项目名称：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BH-ZFCG-2022-215

项目名称	专项法律服务内容	合计（元）
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	<p>受托人在接受委托后三日内向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发出律师函，通知解除市政府及市住建局与贵公司及成都联星签订的《铜川市“牡丹人家”（暂定名）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投资合作协议》，《铜川市“牡丹人家”（暂定名）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通知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将“牡丹人家”酒店资产、酒店范围内的国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绿化、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地面附着物）无偿交还市城管局。</p> <p>对铜市政府及市住建局与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等签订、履行关于“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合作开发建设合作协议事项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作为甲方行政决策的依据。</p> <p>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结果，拟定收回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及国有土地方案，并代表城管局与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进行协商。</p> <p>委托第三方机构就收回“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资产进行社会风险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作为甲方行政决策的依据。</p> <p>代理甲方实施拟定的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退出“铜川‘牡丹</p>	998000 元

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方案。

起草、拟定陕西联星鼎亚有限公司交回“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项目方案相关法律文件，完成退出事项。

监督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移交铜川‘牡丹人家’精品会议度假酒店相关资产。

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协商。

供 应 商： 陕西兰天律师事务所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李小明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2年10月20日



10.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铜川牡丹园管理所的（项目名称）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收回“牡丹人家”酒店资产法律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兰天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60.7283万元，资产总额为582.14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陕西兰天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2年10月20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